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該建議、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ata K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私有化之建議；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此封面頁)所用詞彙定義見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7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0至57頁，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8至81頁。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6頁。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謹訂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及上午10時正(均為香港/北京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啓陽路2號昆泰酒店3樓17室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V-1至IV-3頁及V-1至V-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6頁所載「應採取之行動」一節所述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回。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計劃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本公司將就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與會者健康及安全所執行之預防措施，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至6頁「應採取之行動」一節，包括(a)強制測量體溫；(b)強制每名與會者配戴外科口罩；(c)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安排；(d)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或派發食物或飲品或紀念品；(e)出示「健康寶(Health Kit)」電子通行證錄碼；及(f)遵守北京市政府規例及本公司針對COVID-19疫情之防控措施。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及/或可能需要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惟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彼等將獲准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提交投票單進行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10月14日

該建議僅透過本計劃文件提出，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其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表決的詳情。對該建議的任何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本計劃文件或藉以提出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該計劃必須獲得大法院批准。載於本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如有)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而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該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且並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披露規定有所不同。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美國計劃股東如根據該計劃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東務必立即就該建議的潛在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監管機構均並未批准或不批准本計劃文件所載該計劃，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任何有關的州份監管機構亦並未確定本計劃文件是否充分或準確。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本計劃文件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en Zhoufu.com 上可供下載。

前瞻性陳述：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之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結果或發展可能與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的結果或發展。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計劃文件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例及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目 錄

	頁次
應採取之行動	1
釋義	7
預期時間表	14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說明備忘錄	58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應採取之行動

本計劃文件包含重要資料，閣下於作出任何決定前，應細閱整份計劃文件，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

1.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供釐定該計劃項下權利之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遞交，或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有關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應採取之行動

倘計劃股東委任一名人士(為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投票，其受委代表之投票將就釐定於法院會議日期公司法第86條項下現行規定是否獲達成而言被計入。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按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而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2.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擁有人就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訂最後時限前作出或進行，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上述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照該登記擁有人提出之要求。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受委代表；或

應採取之行動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如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就該計劃投票）；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移至閣下的名下（如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對該計劃進行投票程序。閣下應在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該等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作出指示。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算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應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使閣下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便該等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其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方會於法院會議上被計入為本公司股東，前提為就釐定說明備忘錄「8.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額外規定」一段所載規定是否根據收購守則獲達成而言，只有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會被計入。贊成該計劃的所投票數及反對該計劃的所投票數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的考慮因素。有意獨立表決或獨立計入的實益擁有人應與登記擁有人或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任何其他授權第三方作出適當安排，或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轉移至本身名下。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並確保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堅決實施預防措施，包括：

- (a)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及可能須離開會場，惟於有關情況下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單進行投票；
- (b)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 (c)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會提供或分派食物或飲品或紀念品；
- (d) 任何下列人士：(i)已感染COVID-19、經測試初步診斷為COVID-19陽性或疑似感染COVID-19；(ii)與任何上述(i)人士有密切接觸；或(iii)有任何流感症狀，均不得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惟將獲准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單進行投票，有關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依法出席會議會場。屬於以上類別的股東務請透過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

應採取之行動

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 (e) 必須出示「健康寶(Health Kit)」電子通行證綠碼而並無異常健康狀況；及
- (f) 必須嚴格遵守北京市政府規例及本公司針對COVID-19疫情之防控措施。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遞交，或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鑒於COVID-19進展情況或北京市政府可能另作發佈的任何指示，本公司或會在公共衛生形勢變化下以較短通知實施及／或調整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並就有關措施適時發布進一步公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剝奪股東對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

4. 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 閣下務須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應採取之行動

倘獲批准，該建議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閣下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謹此鼓勵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2022年8月31日，即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适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法例、規則、規例、指引、指令、條約、判決、判令、法令或任何機關的通知
「批准」	指	牌照、授權、批准、許可、同意、准許、審批、豁免、備案及登記
「機關」	指	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法定或監管機構或法院、審裁處、仲裁人或政府或準政府機構或機關或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不論是否為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機構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除其本身以外)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註銷價」	指	要約人須根據該計劃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0.1港元的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股份代號：825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該人士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條件」	指	說明備忘錄內「5.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啓陽路2號昆泰酒店3樓17室召開及舉行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改)進行投票，計劃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Fantastic Voyage及魏先生)所持股份除外)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Fantastic Voyage及魏先生)除外)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准許)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日期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股東召開並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北京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啓陽路2號昆泰酒店3樓17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1月7日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備忘錄，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8至81頁
「Fantastic Voyage」	指	Fantastic Voyag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並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復星恒利」	指	復星恒利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浩然先生、侯東先生及何慶華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泰」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8月26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1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確定載入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本公司、力高及復星恒利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於要約人及本公司申請時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批准
「會議記錄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及／或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孫先生」	指	孫江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
「魏先生」	指	魏中華先生，Fantastic Voyage唯一股東及董事
「要約人」	指	Data K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唯一董事，即孫先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自公告日期開始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日期止期間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機關」	指	就該建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相關政府、準政府、超國家、監管、行政或調查機構、法院、審裁處、仲裁人、代理、機關或部門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2022年2月28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協議安排(受條件規限)，涉及(其中包括)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
「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1月7日或可能向(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發出的本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當中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或「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2月1日(開曼群島時間)，該計劃生效之日期或應已向計劃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在該計劃生效後享有註銷價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5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ift Well」	指	Swift Well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計劃文件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於本計劃文件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計劃文件內提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與北京時間及日期相同)，惟已另有指明者除外；而每當提及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預計日期、計劃記錄日期及生效日期，乃指開曼群島的有關日期。僅就參考而言，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考慮大法院有關該計劃之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事件	日期
寄發本計劃文件.....	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附註1).....	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2).....	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 上午9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附註2).....	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 上午10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上午10時正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下午7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4)..... 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起

批准該計劃呈請之法院聆訊及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 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i)法院聆訊結果;(ii)預計生效日期;及

(iii)預計股份撤銷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生效日期(附註5).....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i)生效日期;及(ii)股份撤銷於

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 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前

預期股份撤銷於聯交所GEM之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有權收取現金之支票之

最後時限(附註7).....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預期時間表

2. 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應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惟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3.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有關日期起及於有關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該計劃將於說明備忘錄「5.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在獲允許範圍內)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時生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7。
6. 倘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要約人將執行該建議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
7.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現金之支票，將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與北京時間及日期相同)。僅就參考而言，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浩然先生

侯東先生

何慶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啟陽路

金輝大廈

15樓15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私有化之建議；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1. 緒言

於2022年8月31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2022年8月2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

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及將因上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前的數目。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以及預期時間表，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30至5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58至81頁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該計劃的條款。

2.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

該建議將以該計劃的方式執行。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1港元的註銷價。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已宣派之股息或分派尚未派付。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然而，倘：(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b)董事會就釐定有關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視乎情況而定）的權利所公佈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日子，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淨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聯合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董事會函件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價值比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10月1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溢價約17.6%；
- (ii) 股份於2022年8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溢價約28.2%；
- (iii) 股份於2022年8月25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40港元溢價約35.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44港元溢價約34.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50港元溢價約33.3%；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78港元溢價約28.5%；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55港元溢價約17.0%；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02港元溢價約10.9%；
- (ix)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4港元折讓約6.9%；

(x)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36元(相當於約0.1558港元)折讓約35.8%；及

(xi)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約0.0653港元)溢價約0.1653港元。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GEM之近期成交價、本集團之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刊發聯合公告前近期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具體而言，註銷價計及(i)本公司業務於近期財政年度的表現欠佳(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10.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ii)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均虧蝕及錄得每股虧損。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及(iii)註銷價較股份近期成交價(如上文披露呈整體下跌趨勢)有溢價。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2022年3月17日、18日、21日、22日及23日的每股0.15港元及2022年8月18日、23日及24日的每股0.073港元。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的權利。假設(i)該計劃已生效；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將有218,960,000股計劃股份。

因此，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為21,896,00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儲備撥付該建議所需現金。力高及復星恒利(作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3.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61至64頁之說明備忘錄內「5.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61,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ntastic Voyage(作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持有26,85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Fantastic Voyage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故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括192,105,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2%。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該計劃生效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87,894,800	59.98	480,000,000	100
要約人(附註1至5)	261,040,000	54.38	480,000,000	100
Fantastic Voyage(附註6)	26,854,800	5.60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192,105,200	40.02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附註7)	44,146,725	9.20	—	—
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附註7)	3,610,475	0.75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u>144,348,000</u>	<u>30.07</u>	<u>—</u>	<u>—</u>
股份總數	<u>480,000,000</u>	<u>100</u>	<u>480,000,000</u>	<u>100</u>
計劃股份總數(附註8及9)	218,960,000	45.62		

附註：

1. 要約人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因此，孫先生透過要約人於261,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所有261,040,000股股份均由要約人持有及以要約人之唯一名義持有。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該等261,04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及剔除。
3. 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孫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孫先生於透過要約人持有的261,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5. 力高與復星恒利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力高、復星恒利以及分別控制力高及復星恒利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復星恒利以及分別控制力高及復星恒利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6. Fantastic Voyage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魏先生為Fantastic Voyage的唯一董事。魏先生為前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9年9月20日。緊接2018年1月17日前，魏先生透過Swift Well（於相關時間由魏先生實益擁有95%權益的公司）於128,61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9%）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1月17日，Swift Well向要約人出售101,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0%）。其後，於2018年11月29日，Swift Well將其所有餘下股份（即26,85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出售予Fantastic Voyage。於上述轉讓事項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由約26.79%減少至5.60%。
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擁有44,146,725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擁有3,610,475股股份）的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及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均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8. 計劃股份包括要約人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
9.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削減。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原先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如此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假設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該計劃生效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5.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68至71頁的說明備忘錄「10.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6.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71頁的說明備忘錄「11.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段。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於說明備忘錄的上述章節內所披露的意向。

7.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上交易服務(自2022年6月起停止營運)；(ii)軟件技術服務；及(iii)金融服務。股份自2013年12月4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務請閣下垂注說明備忘錄內「13.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節。

8.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於其後註銷並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緊隨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子，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4至16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9.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無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孫先生或於該建議過程中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具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如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要約）。

由於該建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委任諮詢人及法律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支出及開支，而要約人所委任諮詢人及法律顧問的所有成本、支出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以及該計劃及該建議的其他成本、支出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均分承擔。

10. 海外股東

倘閣下為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敬請垂注說明備忘錄「17.海外股東」一段。

11.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孫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 (iii) 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訂立任何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除董事會函件「4.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v)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vi) 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i) 除註銷價外，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或將不會就該建議向股東提供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董事會及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任何股東；與(b)(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b)(ii)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浩然先生、侯東先生及何慶華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8至29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13. 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天泰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0至57頁。

1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75至76頁的說明備忘錄「19.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本計劃文件第1至6頁的「應採取之行動」一節，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須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6頁的「應採取之行動」一節及本計劃文件第77至80頁的說明備忘錄「20.應採取之行動」一段。

16.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執行該計劃。

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i)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一直虧蝕及錄得每股虧損；(ii)註銷價較於2022年6月30日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有溢價；(iii)註銷價較股份近期成交價有溢價及2021年8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之整體下跌趨勢；及(iv)上文(iii)同期之股份成交量較低。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30至5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28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建議。

17. 稅務

務請注意，要約人、本公司、力高、復星恒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及該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或拒絕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對其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閣下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75頁所載的說明備忘錄「18.稅務及獨立意見」一段，而倘閣下對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顧問。

1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分別細閱本計劃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30至5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所載說明備忘錄、該計劃、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計劃文件其他附錄。另外，已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董事
孫江濤

2022年10月14日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敬啟者：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私有化之建議；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7至2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計劃文件第58至81頁之說明備忘錄。

經吾等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0至5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本計劃文件第30至5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本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i)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一直虧蝕及錄得每股虧損；(ii)註銷價較於2022年6月30日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有溢價；(iii)註銷價較股份近期成交價有溢價及2021年8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之整體下跌趨勢；及(iv)上文(iii)同期之股份成交量較低。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a)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藉進行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及(ii)普通決議案，以隨後即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目，方式為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用於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因進行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此提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17至2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30至5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iii)本計劃文件第58至81頁所載說明備忘錄。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慶華先生

謹啟

2022年10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乃供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路7-9號
煥利商業大廈12樓

敬啟者：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我們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2022年8月31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於2022年8月2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於有關削減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

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在 貴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浩然先生、侯東先生及何慶華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否就批准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性聲明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天泰並無獲 貴公司聘用為獨立財務顧問。據我們所知，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我們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視為妨礙我們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制定我們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依賴計劃文件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以及要約人(如適用)所作出或提供之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孫先生已於計劃文件所載之責任聲明中聲明，其對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其本身除外)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計劃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董事亦已於計劃文件所載之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計劃文件所載列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孫先生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計劃文件中表達之意見(除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計劃文件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我們亦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作出之

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要約人(如適用)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我們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之規定，盡快通知計劃股東計劃文件中所載或提述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函件所載列或提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及我們之意見有任何變動(如有)，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計劃股東。

我們已假設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根據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並無豁免、修訂、增添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我們假設，就收到該建議及該計劃所須之一切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對預期產生自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預計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延遲、限制、條件或禁制。此外，我們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財務、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情況，以及我們所獲得之資料為準。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依賴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合理，以及為我們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 貴公司之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我們亦無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對 貴集團或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背景及條款

1.1 該建議及該計劃

誠如說明備忘錄所載，於2022年8月31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於2022年8月2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而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該計劃，貴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於有關削減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貴公司的股本削減而在貴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該建議將以該計劃的方式進行。根據該計劃，計劃股東將自要約人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1港元的註銷價，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貴公司自2013年上市以來未曾宣派任何股息，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貴公司宣派的股息或分派仍未兌現。貴公司無意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宣布任何股息或分派。然而，如果(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公佈、宣佈、作出及／或支付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及(b)董事會就釐定該等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股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權利而公佈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則要約人在諮詢執行人員後乃保留權利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部分淨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而在此情況下，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1.2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而貴公司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61,04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ntastic Voyage(作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持有26,854,8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Fantastic Voyage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故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括192,105,2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0.02%。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該計劃生效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至5)	287,894,800	59.98	480,000,000	100
Fantastic Voyage(附註6)	26,854,800	5.60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附註7)	192,105,200	40.02	—	—
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附註7)	44,146,725	9.20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3,610,475	0.75	—	—
	<u>144,348,000</u>	<u>30.07</u>	<u>—</u>	<u>—</u>
股份總數	<u>480,000,000</u>	<u>100</u>	<u>480,000,000</u>	<u>100</u>
計劃股份總數				
(附註8及9)	218,960,000	45.62		

附註：

1. 要約人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因此，孫先生透過要約人於261,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所有261,040,000股股份均由要約人持有及以要約人之唯一名義持有。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該等261,04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及剔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孫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孫先生於透過要約人持有的261,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5. 力高與復星恒利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力高、復星恒利以及分別控制力高及復星恒利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復星恒利以及分別控制力高及復星恒利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6. Fantastic Voyage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魏先生為Fantastic Voyage的唯一董事。魏先生為前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9年9月20日。緊接2018年1月17日前，魏先生透過Swift Well(於相關時間由魏先生實益擁有95%權益的公司)於128,614,8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9%)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1月17日，Swift Well向要約人出售101,76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其後，於2018年11月29日，Swift Well將其所有餘下股份(即26,854,8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出售予Fantastic Voyage。於上述轉讓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由約26.79%減少至5.60%。
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擁有44,146,725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擁有3,610,475股股份)的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及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均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8. 計劃股份包括要約人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
9. 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 貴公司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緊隨有關削減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削減。緊隨有關削減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原先數額。 貴公司賬冊中因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如此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在該建議完成前 貴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在該計劃生效及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從聯交所GEM撤銷上市地位，要約人將持有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

2. 貴集團之資料

2.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12月4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55)。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上交易服務；(ii)軟件技術服務；及(iii)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然而，貴集團自2022年6月起停止經營其網上交易服務。

2.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2020財年**」及「**2021財年**」)(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報**」))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1上半年**」及「**2022上半年**」)(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2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網上交易服務(附註)	2,817	3,551	6,844	9,055
— 軟件技術服務	1,325	2,085	5,627	11,042
— 金融服務	34,248	12,341	36,549	11,832
總收入	38,390	17,977	49,020	31,929
收入成本	<u>(2,788)</u>	<u>(3,425)</u>	<u>(9,190)</u>	<u>(10,030)</u>
毛利	35,602	14,552	39,830	21,8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開支)及 收益／(虧損)，淨額	1,033	(255)	588	2,4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	(1)	(1,228)	—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7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747)	(8,152)	(25,400)	(12,780)
行政及其他開支	(54,789)	(37,180)	(86,222)	(57,754)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	—	(488)	(2,511)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	—	(21,074)	(11,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11,8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2)	(12)	25
融資成本	<u>(1,731)</u>	<u>(33)</u>	<u>(919)</u>	<u>(31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644)	(31,081)	(94,925)	(71,6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u>	<u>271</u>	<u>270</u>	<u>1,217</u>
期／年內虧損	<u>(40,649)</u>	<u>(30,810)</u>	<u>(94,655)</u>	<u>(70,43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除稅淨額	—	—	(3,820)	(93,957)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	(52,909)	19,813	43,283	31,66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853</u>	<u>(718)</u>	<u>(1,086)</u>	<u>(1,338)</u>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92,705)</u>	<u>(11,715)</u>	<u>(56,278)</u>	<u>(134,070)</u>
以下各項應佔期／年內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19,966)	(27,887)	(88,275)	(67,149)
— 非控股權益	<u>(20,683)</u>	<u>(2,923)</u>	<u>(6,380)</u>	<u>(3,286)</u>
	<u>(40,649)</u>	<u>(30,810)</u>	<u>(94,655)</u>	<u>(70,435)</u>
以下各項應佔期／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72,022)	(8,792)	(49,791)	(130,784)
— 非控股權益	<u>(20,683)</u>	<u>(2,923)</u>	<u>(6,487)</u>	<u>(3,286)</u>
	<u>(92,705)</u>	<u>(11,715)</u>	<u>(56,278)</u>	<u>(134,070)</u>

附註： 貴集團自2022年6月起停止經營其網上交易服務。

2022上半年與2021上半年

貴集團於2022上半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較2021上半年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或約113.3%。該增長主要乃由於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從2021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或約178.0%至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惟被 貴集團網上交易服務分部及軟件技術服務分部的收入較2021上半年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而網上交易服務及軟件技術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自2022年6月起停止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及(ii) 貴集團優先發展及推廣其金融服務作為其主要業務來源，以及 貴集團在擴大其客戶基礎方面作出巨大努力。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1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至2022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或約143.8%，原因是金融服務業務快速增長，毛利提高。 貴集團2022上半年的全面開支總額從2021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2022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81.0百萬元或約692.3%。該全面開支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2022上半年錄得無形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2.9百萬元，而2021上半年錄得無形資產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9.8百萬元；(ii)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乃因金融服務業務的工資及薪金上升所致；及(iii)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乃因金融服務業務的快速增長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2020財年與2021財年

貴集團在2021財年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與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1.9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約53.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在2021財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或約209.3%，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惟被 貴集團的網上交易服務分部及軟件技術服務分部的收入較2020財年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而網上交易服務及軟件技術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優先發展及推廣金融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來源，並且 貴集團在推廣其金融業務以擴大其客戶群方面作出巨大努力。

貴集團的毛利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或約81.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網上交易服務量減少及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金融服務量增加。 貴集團2021財年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與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相比，開支減少約人民幣77.8百萬元或約58.0%。該全面開支總額減少，主要由於(i)2021財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除稅淨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2020財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除稅淨額約為人民幣94.0百萬元；及(ii)2021財年記錄的無形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而在2020財年，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惟因(i) 貴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或約49.3%，乃因 貴集團員工成本增加；及(ii) 貴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約98.7%，主要由於年內金融服務業務的銷售人員薪金及營銷開支增加而被抵銷所致。

茲提述2021年報中的「財務概要」一節，據悉， 貴集團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摘自2022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	841,787	125,760
— 無形資產	37,852	93,433
— 其他金融資產	772,764	—
流動資產(包括)	1,209,644	1,297,65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5,861	15,015
—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65,703	1,224,8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961	24,078
流動負債(包括)	1,979,426	1,314,535
— 客戶按金	1,871,408	1,224,8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683	75,091
流動負債淨額	(769,782)	(16,882)
非流動負債(包括)	99,371	43,53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1,355	25,836
(負債)／資產淨值	(27,366)	65,3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負債)／資產淨值	(35,744)	36,278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及(ii)其他金融資產。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從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減幅約55.5百萬港元或約59.4%。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電腦軟件；(ii)於2018年收購的加密貨幣；及(iii)資本化研發成本，均屬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這種大幅減少與所收購的加密貨幣的公平值減少有關。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772.8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無），主要包括貴集團購買的債券，利率為0.59%至4.9%。據管理層表示，購買的債券是在貴集團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金融服務業務而購買。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在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或約272.7%。在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即減少約人民幣1億元或約8.3%。在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1百萬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存款及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在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的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億元及約人民幣12億元，增幅約人民幣7億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95.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或約27.4%。

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在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81.4百萬及人民幣25.8百萬。據管理層表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即要約人）的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要約人在貴集團虧損的情況下為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以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擴張。

雖然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但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轉為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據管理層表示，該負債淨額的變動主要乃由於(i)2022上半年期間的虧損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及(ii)由於上述的已收購加密貨幣的公平值下降，導致貴集團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下降。

2.3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說明備忘錄中所述，貴集團自2019年開始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誠如2021年報及2022中期報告中所披露，貴集團集中資源拓展金融服務業務。鑒於市場需要，貴集團自主設計及自主開發網絡及移動銀行平台，為全球客戶提供金融及銀行服務，旨在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以優質的服務提高用戶體驗。目前，貴集團已經在全球範圍內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並在美國、歐盟地區及大洋洲擁有所需的許可證，相信這已經覆蓋大部分國際出口目的地，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貴集團正在考慮在其他地區獲得更多的金融服務牌照，以擴大其地域影響力。此外，貴集團還打算擴大其產品組合及服務（如信託及資產管理），以開拓更廣泛的客戶群。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一直專注於其金融服務業務，即金融科技領域的業務。

在過去幾年，我們看到金融科技發展在全球均十分蓬勃。由於金融科技可以提供便利的服務，並有助於保持透明度，故此其在普惠金融方面已成為推動市場的關鍵驅動力之一。然而，不斷變動的技術及市場環境要求金融科技公司採取競爭策略，如產品開發、收購及研發活動。該行業亦面臨著對產品及服務提供以及與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反洗錢有關的事項越來越多的監管審查。誠如世界銀行集團在2022年5月發表的《金融技術及金融的未來概覽文件》(Fintech and the Future of Finance Overview Paper)（「世界銀行報告」）中指出，儘管全球金融技術投資自2010年以來經歷大幅增長，從只有90億美元到2020年的1,215億美元，但市場也面臨著許多挑戰及不確定性。世界銀行報告提到，大量對手進入正表明市場存在競爭壓力，乃因全球金融科技初創企業的數目已經從2018年的12,100家增加至2021年2月的26,000家。世界銀行報告亦提到，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必須與大型現有技術公司（大型科技公司）競爭，後者通常具有現有客戶群及收入來源的優勢，能夠利用這些優勢迅速擴大規模，並將金融服務納入其現有產品及服務。上述所有挑戰將為貴集團帶來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在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擴張過程中不可避免地增加貴集團的運營及合規成本。

此外，如本函件「2.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包括(i)電腦軟件；(ii)自2018年收購的加密貨幣；及(iii)資本化研發成本，均屬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根據福布斯網站2022年9月發表的一篇文章，除2022年7月出現短暫反彈外，加

密貨幣自2022年年初以來一直在下跌，加密貨幣似乎經歷一場曠日持久的崩潰，所有加密資產的市值從2021年11月的大約3萬億美元跌至2022年9月的大約9,860億美元。由於加密貨幣的價值非常不穩定，我們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加密貨幣的公平值的任何向下變動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 貴集團2022上半年的收入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的迅速發展較2021上半年的收入大幅增加約113.3%，並且在2021財年較2020財年增加約53.6%，但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仍然不明朗，特別是考慮到(i)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2021年報及2022中期報告來看， 貴集團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分部業績自其開始以來一直處於虧損；(ii)如上所述，金融科技公司遇到的挑戰及不確定性，以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擴張將需要大量資本需求、開發成本及合規成本，而此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但不確定未來收益是否能夠覆蓋有關成本或費用；(iii)誠如其2022中期報告所披露，雖然 貴集團正在優化其團隊以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日常銷售費用及運營費用，但不確定 貴集團是否能夠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仍然備受質疑；及(iv) 貴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價值的任何下調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考慮到上述不確定性，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的前景保持謹慎態度。鑒於(i)註銷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詳見下文「5.註銷價」一段)；及(ii)在刊發聯合公告前的回顧期(定義見下文)內，股份交投量低下(詳見下文「4.2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的交易量低下」一段)，我們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退出及變現其於 貴集團投資的機會。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3.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背景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貴公司概無持有要約人任何股份。

孫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其後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為主席。Fantastic Voyage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魏先生為Fantastic Voyage的唯一董事。魏先生亦為前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9年9月20日。

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中「13.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段。

3.2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說明備忘錄所載，要約人並無計劃因該建議而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或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其主要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僱員。於 貴公司成功私有化後，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資本架構、營運、政策、管理及人員，以考慮及釐定於長期及短期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變動(如有)，從而更好地組織及完善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約人無意尋求 貴公司或 貴公司現有業務於另一地點上市。要約人有意讓 貴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維持其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繼續於商機湧現時加以評估有關機會。

4.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4.1 貴公司業務於近期財政年度的表現欠佳，且 貴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

誠如說明備忘錄所載，自 貴公司於2013年上市以來， 貴公司已逐步將其業務重心由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網上交易服務業務」）轉移至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業務（「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業務」）（2017年）、軟件技術服務及智能硬件產品銷售（「軟件及硬件業務」）（2018年）及金融服務業務（2019年）。

網上交易服務業務（於 貴公司上市時為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的收入因近年來移動支付行業的快速發展而減少。儘管 貴公司於2017年開展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業務，但由於政府政策不明朗，該業務的收入有所下跌。 貴公司繼而於2018年開展軟件及硬件業務，並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區塊鏈相關技術。然而，由於(i)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價格大幅波動；(ii)市場競爭加劇；及(iii)外部市場環境惡化，軟件及硬件業務並無獲得回報。於2019年， 貴公司開展新金融服務業務。於2020年， 貴公司已停止軟件及硬件業務下的智能硬件產品銷售。

於2021財年，網上交易服務業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較2020財年減少約24.4%及49.0%。誠如 貴公司2022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已自2022年6月起終止其網上交易服務業務。此外，於2021財年的總收入整體增加乃由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帶動。然而，自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金融服務業務以來，直至2022上半年為止， 貴集團的有關業務一直錄得虧損。例如，於2021財年及2022上半年， 貴集團就金融服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

整體而言， 貴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2022上半年，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此外，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及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4百萬元。

要約人及 貴公司可能不時實施長期增長戰略(例如進一步發展和擴大金融服務業務)，這可能會影響 貴公司的短期增長狀況(例如，金融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在該戰略被證明為有利可圖和可持續之前可能繼續出現虧損，該業務的增長和結果仍不確定，並對股價構成壓力)。由於實施長期增長戰略涉及重大投資，其最終結果不確定，此可能導致要約人和股東對 貴公司長期價值的看法，與投資者對潛在執行風險和影響 貴公司短期財務和股價表現的重大成本的看法之間出現分歧。

該建議(倘成功實施)將促進要約人向 貴公司進一步注入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資本需求，而不會攤薄獨立股東權益。此外，鑒於科技行業瞬息萬變，該建議(倘成功實施)將提升決策過程的效率，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此外，於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及 貴公司可作出專注於長期利益的戰略決策，而不受與作為公眾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市場預期對股價的限制及壓力。

儘管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快速發展，令2022上半年的收入較2021上半年大幅上升113.3%，亦令2021財年的收入較2020財年上升53.6%，惟正如本函件「5.2歷史股價走勢」一段所載，股價的整體下跌趨勢顯示，回顧期內 貴集團股份的收市價似乎並未相應上升。因此，我們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通過私有化公司，計劃股東在短期內可以從計劃股份中獲得明確的價值，而不必承擔公司長期發展戰略的實施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4.2 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的交投量低下

誠如說明備忘錄所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124,667股，僅佔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026%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約0.065%。股份交投量低下可能令股東難以在市場上出售股份。

貴公司在2013年上市後，一直未能進行股權融資，主要原因在於：(i)股份的交投量低下；(ii) 貴公司自2018年以來股價低下，財務表現處於虧損狀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任何新股票的定價都難以達到預期；以及(iii)2019年香港社會動蕩及於2020年以來一直爆發的COVID-19疫情的影響所致。

我們已就2021年8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的股份進行交投量分析。回顧期內每月交易日數、每月平均每日交易的股份數目，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計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應百分比，載列如下：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 佔計劃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2021年				
8月	22	44,182	0.020%	0.009%
9月	21	26,000	0.012%	0.005%
10月	18	29,000	0.013%	0.006%
11月	22	21,545	0.010%	0.004%
12月	22	31,636	0.014%	0.007%
2022年				
1月	21	25,714	0.012%	0.005%
2月	17	24,353	0.011%	0.005%
3月	23	27,652	0.013%	0.006%
4月	18	38,000	0.017%	0.008%
5月	20	56,400	0.026%	0.012%
6月	21	274,286	0.125%	0.057%
7月	20	160,800	0.073%	0.034%
8月	20 ^(附註3)	34,200	0.016%	0.007%
9月	21	191,714	0.088%	0.040%
10月(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6	61,000	0.028%	0.013%

附註：

1. 根據計劃股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18,96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
2.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股份自2022年8月26日上午11時21分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因此，從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期間已被排除在分析之外。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於回顧期，每月的平均交易量(i)低於計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及(ii)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鑒於股份交投量不高，計劃股東目前將其於股份中的投資撤資的機會有限，更何況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可能會引發股份價格下滑。因此，我們同意該建議可為計劃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計劃股東)提供一個良機，以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而毋須承受流動性不足的折讓。計劃股東應注意，股份的未來流動性並不明朗。

此外，我們注意到，貴公司自2013年上市以來，沒有進行過任何股權融資。鑒於股份交投量低下以及貴集團的虧損狀況，我們同意要約人的觀點，即貴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可能不再為供貴公司就業務及未來增長有效籌資以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平台，在可預見的未來，亦可能無法以貴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為其籌集資金。

我們亦注意到，貴公司自2013年上市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在沒有派息歷史的情況下，再加上貴集團在過去四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不確定是否會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派息。

考慮到(i)股份的交投量低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ii)貴公司並無持續的派息歷史；及(iii)下文「5. 註銷價」一段所載我們對註銷價的分析，我們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其在貴公司的投資換取現金而不必承受任何流動性折讓的機會。

4.2 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按較近期成交價有溢價的價格變現其投資之良機

誠如說明備忘錄所載，貴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錄得每股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每股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86分、人民幣10.34分、人民幣13.99分及人民幣18.39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每股虧損為人民幣4.16分。

此外，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073港元及0.124港元，簡單平均收市價約為0.0902港元。

要約人認為，註銷價每股0.1港元較近期交易價(即市場對 貴公司的估值)有溢價，因此，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出溢價及機會，以變現其投資換取現金，並重新調配至其他彼等可能認為吸引力更高且更具流動性的投資機會。

有關我們對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分析，請參閱下文「5. 註銷價」一段。

4.3 節約上市成本及減少投資者關係成本帶來的成本

誠如上文所披露， 貴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一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對為股東帶來回報而言構成額外負擔。為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管理層不得不花費大量時間處理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合規問題(如每季度刊發財務數據)，此舉已分散管理層管理及發展 貴集團業務的精力，從而削弱管理層為提高股東價值所作的努力。因此， 貴公司退市預期將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並為 貴集團帶來更高靈活彈性，從而以高效及可持續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5. 註銷價

5.1 註銷價比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10月1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有溢價約17.6%；
- (ii) 股份於2022年8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078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28.2%(「最後交易日溢價」)；
- (iii) 股份於2022年8月25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溢價約3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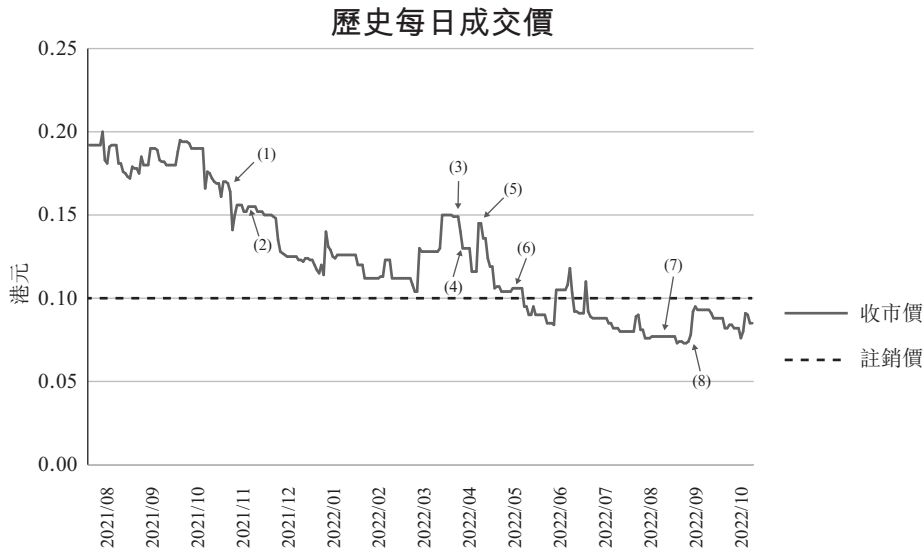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44港元溢價約34.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50港元溢價約33.3%；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78港元溢價約28.5% (「**30日溢價**」)；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55港元溢價約17.0%；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02港元溢價約10.9%；
- (ix)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4港元折讓約6.9%；
- (x)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36元(相等於約0.1558港元)折讓約35.8%；及
- (xi) 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約0.0653港元)溢價約0.1653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註銷價是乃按公平商業原則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GEM買賣的價格、貴集團的公開財務資料、刊發聯合公告前近期在香港進行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具體而言，註銷價計及(i) 貴公司業務於近期財政年度的表現欠佳(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10.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ii) 貴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一直虧蝕及錄得每股虧損。有

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及(iii)註銷價較股份近期成交價(如上文披露呈整體下跌趨勢)有溢價。

5.2 歷史股價走勢

下面的圖表顯示回顧期(通常採用的分析期)內股份收市價的變動，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總體趨勢及變動。



附註：

- (1) 2021年11月1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的盈利警告公告。
- (2) 2021年11月9日，貴公司刊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 (3) 2022年3月28日，貴公司刊發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
- (4) 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
- (5) 2022年4月12日，貴公司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 (6) 2022年5月10日，貴公司刊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2022年第一季度業績」)。
- (7) 2022年8月8日，貴公司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8) 股份自2022年8月26日上午11時21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2022年8月31日，貴公司刊發聯合公告。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自回顧期開始呈整體下降趨勢。回顧期開始時，股份的收市價接近0.2港元，並在2022年3月2日逐漸下跌至0.104港元。隨後，股份的收市價在2022年3月17日反彈至0.15港元，隨後在2022年3月31日公佈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後，於2022年4月6日跌至0.116港元。股份的收市價隨後在2022年4月11日回升至0.145港元。在2022年4月12日刊發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後，直到刊發2022年第一季度業績當日（即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5月10日），股份的收市價在0.104港元至0.136港元之間波動。在刊發2022年第一季度業績後，從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6月22日，股份的收市價在0.084港元至0.118港元之間波動。從2022年6月23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並在0.073港元及0.092港元之間波動，一直低於註銷價（即0.1港元）。

股份自2022年8月26日上午11時21分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自2022年9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持續低於註銷價0.1港元，並在0.076港元至0.095港元之間波動。

經與管理層討論上述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的波動後，我們沒有發現任何特別原因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

鑒於自回顧期開始以來，股份收市價普遍呈現下調趨勢，而註銷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02港元溢價約10.9%，我們認為，註銷價（已考慮到股份價格的下調趨勢）屬公平合理。

5.3 可資比較公司

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為最常用的公司估值基準。

市賬率通常是衡量有盈利公司的基準。然而，在2021財年和2022上半年，貴集團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市盈率分析不適用於對貴公司進行估值。

市賬率通常適用於對資產負債表上擁有足夠有形資產的公司進行估值。由於貴集團在2022年6月30日錄得未經審核的淨負債狀況，因此，市賬率分析亦不適用於對貴公司進行估值。

市銷率適用於評估盈利或虧損不穩定但收入相對穩定的公司。然而，我們認為貴集團的收入來源並不穩定，採用市銷率分析並不合適，乃因(i) 貴集團的收入從2020財年至2021財年大幅增長約53.6%，從2021年上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大幅增長約113.6%；及(ii)自2020財政年度以來，貴集團三個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持續變化，即(a)網上交易服務對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持續減少，從約28.4%下降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7.3%；(b)軟件技術服務對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持續減少，從2020財年的約34.6%下降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3.5%；以及(c)金融服務分部對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持續上升，從2020財年的約37.1%上升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89.2%。

5.4 私有化的先例

為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已搜尋自2021年8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最初公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批准及私有化的交易(「**私有化個案**」)。我們已從聯交所網站找到符合上述比較標準的12個私有化個案，且為詳盡無遺。我們注意到每家公司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地位及規模可能有所不同，而定價的某些方面可能為某行業獨有。然而，我們認為，下文的分析顯示近期私有化的定價及近期市場對私有化的整體情緒，與評估市場上成功私有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需的合理註銷／要約價範圍有關。因此，我們認為私有化個案是評估計劃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適當基礎。下表列出私有化個案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私有化的 最初日期 (附註1)	主要業務	註銷／要約價	註銷／要約價	註銷／
			較初始公告 刊發當日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有溢價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較初始公告 刊發當日前 最後30個 交易日的平均 每股收市價 有溢價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發售價格 較當時公司 擁有人每股 資產淨值 有溢價／ (折讓) (附註4) 概約百分比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 有限公司(1589.HK)	2021年8月26日	倉儲設施的租賃及相關管理服務	3.1	24.5	1.5 (附註6)
合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47.HK)	2021年9月6日	經營快餐店業務	73.9	70.9	57.8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43.HK)	2021年9月30日	動物飼料的生產及銷售；牲畜及水生動物的繁殖、養殖及銷售；及增值加工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19.8	27.8	7.5
龍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935.HK)	2021年10月8日	液體石化產品的儲存及處理服務	8.5	9.4	34.7
精熙國際(開曼) 有限公司(2788.HK)	2021年10月15日 (附註5)	光學及光電子產品的塑料及金屬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模具及外殼的製造及銷售	75.3 (附註5)	102.6 (附註5)	6.3 (附註5及7)
雷蛇(1337.HK)	2021年10月29日	遊戲周邊設備、系統、軟件、服務、手機及配件的設計、製造、分銷、研究及開發	43.9	66.9	487.5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8231.HK)	2021年11月11日	設計、製造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的功率分立半導體	29.6	86.2	(8.7)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2006.HK)	2021年11月24日	投資及經營酒店、客運車輛、物流及旅行社業務	33.6	75.1	8.8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 有限公司(1533.HK)	2021年12月17日	原奶及乳製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以及奶牛養殖業務	25.2	43.5	12.5 (附註6)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1639.HK)	2022年1月14日	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以及柔性印刷電路及相關產品的貿易	15.2	25.5	70.9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1296.HK)	2022年1月24日	提供綜合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	48.0	92.9	(13.6)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3378.HK)	2022年6月2日	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裝卸和儲存業務，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及銷售商品貿易	55.2	134.4	(14.8)
		上限：	75.3	134.4	487.5
		平均數：	35.9	63.3	54.2
		中位數：	31.6	68.9	8.2
		下限：	3.1	9.4	(14.8)
		貴公司：	28.2	33.3	不適用 (附註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2. 註銷/要約價較有關私有化的初始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有溢價(選擇該日期是為了排除市場對有關私有化的反應所造成的影響)。
3. 註銷/要約價較有關私有化的初始公告刊發前最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選擇該日期是為了排除市場對有關私有化的反應所造成的影響)。
4. 參照相關公告、綜合文件、要約文件、計劃文件，並根據當時各自公佈公司擁有人應佔標的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經調整淨值/經評估淨值。
5. 於2022年1月4日，要約人與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共同宣布修訂私有化建議，將註銷價由每股0.88港元提高至0.999港元。於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私有化個案中，於計算註銷價相對於(i)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ii)最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以及(iii)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時，乃採用經修訂的註銷價0.999港元。
6. 公司擁有人應佔標的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已按標的公司的物業權益重估進行調整。詳情請參考相關的報價/綜合文件。
7. 公司擁有人應佔標的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因(i)標的公司物業權益的重估；(ii)標的公司物業權益之重估盈餘的遞延稅款；以及(iii)購回標的公司股份所使用的現金而重新評估。詳情請參閱相關計劃文件。
8.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約0.0653港元)，而所有私有化個案錄得的資產淨值如上所示。因此， 貴公司的註銷要約價相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與私有化個案的溢價比較並不適用。註銷價較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057元(相等於約0.0653港元)有溢價約0.1653港元。

如上表所示，註銷/要約價較公佈私有化個案初始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溢價3.1%至75.3%，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35.9%及31.6%。註銷/要約價相對於公佈私有化個案初始公告前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9.4%至134.4%，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63.3%及68.9%。

我們注意到，最後交易日溢價略低於私有化個案的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至於30日溢價，則低於私有化個案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儘管如此，鑒於(i)最後交易日溢價及30日溢價均屬於私有化個案的相關範圍；(ii)最後交易日溢價接近私有化個案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iii)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一直錄得虧損；(iv) 誠如本函件上文「5.2 歷史股價走勢」一段所述，回顧期內的股價一般呈下跌趨勢；及(v)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而註銷價較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約0.0653港元)有溢價約0.1653港元，我們認為，註銷價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此應與本函件的全部內容一併閱讀及闡釋)：

- (i)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而毋須承受任何流動性不足的折讓：
 - (a) 股份交投量低，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b) 本函件上文「2.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展示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特別是以下各項：
 - 貴集團的全面開支總額從2021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2022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81.0百萬元或692.3%；
 - 貴集團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內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
 - (c)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仍不確定，考慮到(1)儘管 貴集團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迅速擴張，但 貴集團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分部業績自開始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2)如本函件上文「2.3 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述，金融科技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及不確定性，以及擴展金融服務業務將需要大量資本需求、開發成本及合規成本，這可能會影響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的盈利能力，但未來收益是否能彌補該等成本或開支仍屬未知之數；(3)誠如其2022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正在優化其團隊以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日常銷售費用及運營費用，惟不確定貴集團是否能夠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仍然備受質疑；及(4)貴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價值的任何下調將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d) 我們對註銷價的分析，載於本函件上文「5.註銷價」一段；及

(ii) 根據我們在本函件上文「5.註銷價」一段所載的分析，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我們(i)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實施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我們注意到，註銷價0.1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085港元有溢價約17.6%。在截至2022年11月9日(即預期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之最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仍有可能超過註銷價。因此，希望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股東務請注意在此期間的股份交易價格及流動性，並應在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根據該計劃預期獲得的淨收益的情況下，根據自身情況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古栢堅 徐浚銘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10月14日

古栢堅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徐浚銘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規定的說明。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
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

1. 緒言

於2022年8月31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2022年8月2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已於聯合公告中確認，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61,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ntastic Voyage(作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持有26,85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Fantastic Voyage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故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括192,105,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2%。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及將因上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前的數目。

說明備忘錄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解釋將按該計劃實施之該建議之條款及影響，以及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該計劃之其他相關資料，從而提供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及本公司於進行該計劃及該建議前後之股權架構。

敬請垂注(a)本計劃文件第17至2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30至5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該計劃的條款。

2. 該建議

該建議將以該計劃的方式執行。根據該計劃，計劃股東將自要約人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1港元的註銷價，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已宣派之股息或分派尚未派付。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然而，倘：(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b)董事會就釐定有關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視乎情況而定)的權利所公佈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日子，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淨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聯合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3. 該計劃

該計劃規定，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將有權自要約人收取：

現金0.1港元..... 每股計劃股份

要約人已表示，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10月1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溢價約17.6%；

說明備忘錄

- (ii) 股份於2022年8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溢價約28.2%；
- (iii) 股份於2022年8月25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40港元溢價約35.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44港元溢價約34.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50港元溢價約33.3%；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78港元溢價約28.5%；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55港元溢價約17.0%；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02港元溢價約10.9%；
- (ix)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4港元折讓約6.9%；
- (x)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36元(相當於約0.1558港元)折讓約35.8%；及
- (xi)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約0.0653港元)溢價約0.1653港元。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GEM之成交價、本集團之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刊發聯合公告前近期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具體而言，註銷價計及(i)本公司業務於近期財政年度的表現欠佳(詳情載於本說明備忘錄「10.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ii)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一直虧蝕

及錄得每股虧損。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及(iii)註銷價較股份近期成交價(如下文披露呈整體下跌趨勢)有溢價。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2022年3月17日、18日、21日、22日及23日的每股0.15港元及2022年8月18日、23日及24日的每股0.073港元。

4.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的權利。假設(i)該計劃已生效；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將有218,960,000股計劃股份。

因此，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為21,896,00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儲備撥付該建議所需現金。力高及復星恒利(作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5.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可實施，且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i)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現行規定，持有於法院會議日期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價值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於上述削減本公司股本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緊隨其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

說明備忘錄

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c)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以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大法院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發出命令的副本及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項下有關削減該計劃所涉及本公司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i)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規定或責任已獲遵守；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時，概無任何有關當局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與該建議或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項下並無規定或規定以外的規定或責任；
- (f) 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所有(i)就該建議或按適用法律實施該建議或本公司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而言屬必要；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而言屬重大的批准，且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時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
- (g)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說明備忘錄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i)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 (j) 本公司仍有償債能力，並無面臨任何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且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及
- (k)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g)至(j)（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的權利，惟以有關豁免不會令該建議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不合法為限。條件(a)至(f)及(k)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而本公司亦無權豁免任何條件(a)至(f)及(k)。就上文條件(e)及(f)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法定或監管責任、規定或所需同意。就條件(g)及(h)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情況。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倘該建議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符合或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而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執行，故強制收購不會適用，而要約人不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擁有強制收購權力。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6. 本公司股權架構以及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61,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ntastic Voyage(作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持有26,85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Fantastic Voyage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故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括192,105,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2%。

說明備忘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該計劃生效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87,894,800	59.98	480,000,000	100
要約人(附註1至5)	261,040,000	54.38	480,000,000	100
Fantastic Voyage(附註6)	26,854,800	5.60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192,105,200	40.02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附註7)	44,146,725	9.20	—	—
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附註7)	3,610,475	0.75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u>144,348,000</u>	<u>30.07</u>	<u>—</u>	<u>—</u>
股份總數	<u>480,000,000</u>	<u>100</u>	<u>480,000,000</u>	<u>100</u>
計劃股份總數(附註8及9)	218,960,000	45.62		

附註：

1. 要約人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因此，孫先生透過要約人於261,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所有261,040,000股股份均由要約人持有及以要約人之唯一名義持有。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該等261,04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及剔除。
3. 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孫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孫先生於透過要約人持有的261,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5. 力高與復星恒利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力高、復星恒利以及分別控制力高及復星恒利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復星恒利以及分別控制力高及復星恒利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說明備忘錄

6. Fantastic Voyage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魏先生為Fantastic Voyage之唯一董事。魏先生為前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9年9月20日。緊接2018年1月17日前，魏先生透過Swift Well(於相關時間由魏先生實益擁有95%權益的公司)於128,61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9%)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1月17日，Swift Well向要約人出售101,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0%)。其後，於2018年11月29日，Swift Well將其所有餘下股份(即26,85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出售予Fantastic Voyage。於上述轉讓事項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由約26.79%減少至5.60%。
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擁有44,146,725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擁有3,610,475股股份)的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及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均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8. 計劃股份包括要約人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
9.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削減。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原先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如此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假設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該計劃生效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7.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之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擬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訂立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其指示的方式召開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規定，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其中價值75%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總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總值之75%，則上述「其中價值75%」規定獲達成。

贊成該計劃的所投票數及反對該計劃的所投票數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的考慮因素。有意獨立表決或獨立計入的實益擁有人應與登記擁有人或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任何其他授權第三方作出適當安排，或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轉移至本身名下。

8.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額外規定

除按上文概述符合公司法的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計劃僅在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獲持有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19,210,520或以上票數(相當於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的10%或以上票數)將足以反對該建議。

9. 該計劃之約束力

於該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該建議乃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屬公平合理，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委任諮詢人及法律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委任諮詢人及法律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另有關該計劃及該建議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之間等額分擔。

10.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 (a) 本公司業務於近期財政年度的表現欠佳，且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

自本公司於2013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逐步將其業務重心由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網上交易服務業務」)轉移至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業務(「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業務」)(2017年)、軟件技術服務及智能硬件產品銷售(「軟件及硬件業務」)(2018年)及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2019年)。

網上交易服務業務(於本公司上市時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收入因近年來移動支付行業的快速發展而減少。儘管本公司於2017年開展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業務，但由於政府政策不明朗，該業務的收入有所下跌。本公司繼而於2018年開展軟件及硬件業務，並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區塊鏈相關技術。然而，由於(i)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價格大幅波動；(ii)市場競爭加劇；及(iii)外部市場環境惡化，軟件及硬件業務並無獲得回報。於2019年，本公司開展新金融服務業務。於2020年，本公司已終止軟件及硬件業務中之智能硬件產品銷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網上交易服務業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4.4%及49.0%。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自2022年6月起終止其網上交易服務業務。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整體增加乃由

說明備忘錄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帶動。然而，自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金融服務業務以來，直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止，本集團的有關業務一直錄得虧損。例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金融服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及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4百萬元。

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實施長遠發展策略(例如進一步發展及擴大金融服務業務)，此舉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短期增長概況，例如金融服務業務之財務表現可能持續產生虧損，而有關業務之增長及業績仍不明朗，在證明有關策略屬有利可圖及可持續發展前，會對股份股價造成壓力。由於實施長遠發展策略可能涉及重大投資且無法確定最終成果，故可能導致一方面要約人與本公司對本公司長遠價值的觀點，以及另一方面投資者對潛在執行風險及所涉及的重大成本的觀點(影響本公司的短期財務及股價表現)出現分歧。透過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股東可釐清彼等可於短期內就計劃股份變現之價值，且毋須承擔本公司實施長期發展策略帶來的不明朗因素。

該建議(倘成功實施)將促進要約人向本公司進一步注入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資本需求，而不會攤薄獨立股東權益。此外，鑒於科技行業瞬息萬變，該建議(倘成功實施)將提升決策過程的效率，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此外，於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可作出專注於長期利益的戰略決策，而不受與作為公眾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市場預期對股價的限制及壓力。

(b) 對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而言交易流通量較低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124,667股，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026%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約0.065%。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股東難以在市場上出售股份。

本公司於2013年上市後，本公司未能進行股本集資，主要由於(i)股份交易的流通量相對較低；(ii)本公司股價較低及自2018年以來財務表現一直錄得虧損導致難以按可取價格發行任何新股票；及(iii)於2019年香港社會動盪影響及自2020年起爆發COVID-19疫情。

由於股份交易之流通量相對較低，要約人認為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可能不再為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有效集資平台。

(c) 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按較近期成交價有溢價變現其投資之良機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錄得每股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股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86分、人民幣10.34分、人民幣13.99分及人民幣18.39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虧損為人民幣4.16分。

此外，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073港元及0.124港元，簡單平均收市價約為0.0902港元。

要約人認為，註銷價每股0.1港元較近期交易價有溢價，近期交易價即市場對本公司的估值，因此，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出溢價及機會，以變現其投資換取現金，並重新調配至其他彼等可能認為吸引力更高且更具流動性的投資機會。

(d) 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對為股東帶來回報而言構成額外負擔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一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對為股東帶來回報而言構成額外負擔。為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管理層不得不花費大量時間處理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合規問題(如每季度發布財務數據)，

此舉分散管理層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的精力，從而削弱管理層為提高股東價值所作的努力。因此，本公司退市預期將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並為本集團帶來更高靈活彈性，從而以高效及可持續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11.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並無計劃因該建議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其主要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本集團之僱員。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資本架構、營運、政策、管理及人員，以考慮及釐定於長期及短期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變動(如有)，從而更好地組織及完善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約人無意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現有業務於另一地點上市。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維持其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繼續於商機湧現時加以評估有關機會。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對本公司及其僱員之意向。

12.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無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孫先生或於該建議過程中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具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如要約人、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要約)。

13. 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本公司概無持有要約人任何股份。

孫江濤先生，44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其後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為主席。孫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學位。2012年，孫先生獲中國電子企業協會承認為「2012年中國電子信息優秀青年企業家」，2014年孫先生獲第三屆中國財經峰會組委會承認為2014年中國商業影響力人物，彼在公司管理、融資、營運、產品設計、產品推廣等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Fantastic Voyage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魏先生為Fantastic Voyage的唯一董事。魏先生為前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9年9月20日。緊接2018年1月17日前，魏先生透過Swift Well Limited（於相關時間由魏先生實益擁有95%權益的公司）於128,61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9%）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1月17日，Swift Well向要約人出售101,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0%）。其後，於2018年11月29日，Swift Well將其所有餘下股份（即26,85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出售予Fantastic Voyage。於上述轉讓事項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由約26.79%減少至5.60%。

1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12月4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255。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上交易服務（自2022年6月起停止營運）；(ii)軟件技術服務；及(iii)金融服務。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直至該建議及該計劃完成後。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15.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於其後註銷並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緊隨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子，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4至16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16. 登記及付款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擬自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將股份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假設該計劃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支付註銷價之支票預期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力高、復星恒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

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諮詢人、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件寄發／傳送之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支票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聯席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前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且其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獲兌現之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之款項。要約人作出之任何付款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之款項之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全權享有當時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及所產生之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而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將根據該建議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計劃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17.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以及彼等接納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計

劃股東於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海外計劃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18. 稅務及獨立意見

由於在該計劃生效時註銷計劃股份並不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計劃股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接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會否令彼等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力高及復星恒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9.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就釐定本說明備忘錄上文「8.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額外規定」一段所載規定是否根據收購守則獲達成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票數會被計入。該計劃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說明備忘錄上文「5.該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合共持有261,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有關股份將不會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說明備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ntastic Voyage（作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持有26,85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Fantastic Voyage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故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括192,105,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2%。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各項投票(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藉進行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及(ii)普通決議案，以隨後即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目，方式為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用於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因進行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要約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有關通告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在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在同一地點及同日上午10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有關本公司將就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與會者健康及安全所執行之預防措施，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至6頁「應採取之行動」一節，包括(a)強制測量體溫；(b)強制每名與會者配戴外科口罩；(c)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安排；(d)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或派發食物或飲品或紀念品；(e)出示「健康寶（Health Kit）」電子通行證綠碼；及(f)遵守北京市政府規例及本公司針對COVID-19疫情之防控措施。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及／或可能需要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惟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彼等將獲准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提交投票單進行投票。

20.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供釐定該計劃項下權利之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遞交，或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計劃股東委任一名人士(為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投票，其受委代表之投票將就釐定公司法第86條項下現行規定是否獲達成而言被計入。

說明備忘錄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按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而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擁有人就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訂最後時限前作出或進行，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上述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照該登記擁有人提出之要求。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受委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說明備忘錄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如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就該計劃投票）；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移至閣下的名下（如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對該計劃進行投票程序。閣下應在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該等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作出指示。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算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說明備忘錄

閣下應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使閣下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便該等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贊成該計劃的所投票數及反對該計劃的所投票數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的考慮因素。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其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方會於法院會議上被計入為本公司股東，前提為就釐定本說明備忘錄上文「8.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額外規定」一段所載規定是否根據收購守則獲達成而言，只有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會被計入。有意獨立表決或獨立計入的實益擁有人應與登記擁有人或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任何其他授權第三方作出適當安排，或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轉移至本身名下。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閣下務須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倘獲批准，該建議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閣下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謹此鼓勵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1.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以下各項：

- (a) 本計劃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16. 推薦建議」一段；
- (b) 本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進一步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載有有關該建議之進一步資料，所有資料均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力高、復星恒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諮詢人、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不相符的資料。

23.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該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7,977	38,390	25,426	31,929	49,020
收入成本	(3,425)	(2,788)	(11,299)	(10,030)	(9,190)
毛利	14,552	35,602	14,127	21,899	39,830
其他(開支)/收入及 (虧損)/收益淨額	(255)	1,033	3,771	2,489	5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	(12)	—	—	(1,228)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1,723	71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52)	(20,747)	(7,464)	(12,780)	(25,400)
行政及其他開支	(37,180)	(54,789)	(52,688)	(57,754)	(86,222)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	—	(4,754)	(2,511)	(488)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	—	(760)	(11,567)	(21,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虧損	—	—	—	(11,850)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	(238)	25	(12)
融資成本	(33)	(1,731)	(2,948)	(314)	(9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081)	(40,644)	(49,231)	(71,652)	(94,9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1	(5)	2,834	1,217	270
期/年內虧損	(30,810)	(40,649)	(46,397)	(70,435)	(94,65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除稅淨額	—	—	(57,827)	(93,957)	(3,820)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	19,813	(52,909)	2,760	31,660	43,283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18)	853	(66)	(1,338)	(1,086)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9,095</u>	<u>(52,056)</u>	<u>(55,133)</u>	<u>(63,635)</u>	<u>38,377</u>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1,715)</u>	<u>(92,705)</u>	<u>(101,530)</u>	<u>(134,070)</u>	<u>(56,278)</u>
以下各項應佔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887)	(19,966)	(49,651)	(67,149)	(88,275)
非控股權益	<u>(2,923)</u>	<u>(20,683)</u>	<u>3,254</u>	<u>(3,286)</u>	<u>(6,380)</u>
	<u>(30,810)</u>	<u>(40,649)</u>	<u>(46,397)</u>	<u>(70,435)</u>	<u>(94,655)</u>
以下各項應佔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92)	(72,022)	(104,784)	(130,784)	(49,791)
非控股權益	<u>(2,923)</u>	<u>(20,683)</u>	<u>3,254</u>	<u>(3,286)</u>	<u>(6,487)</u>
	<u>(11,715)</u>	<u>(92,705)</u>	<u>(101,530)</u>	<u>(134,070)</u>	<u>(56,278)</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5.81)	(4.16)	(10.34)	(13.99)	(18.39)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2,560	841,787	153,499	74,621	125,760
流動資產	593,453	1,209,644	140,884	194,023	1,297,653
流動負債	556,525	1,979,426	60,889	146,639	1,314,535
非流動負債	28	99,371	3,516	388	43,539
總權益	<u>129,460</u>	<u>(27,366)</u>	<u>229,978</u>	<u>121,617</u>	<u>65,339</u>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宣派任何股息，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概無包含任何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當中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刊發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第85至200頁，2019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 Zhou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至2019年年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407/2020040700479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當中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24日刊發之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第80至184頁，2020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 Zhou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至2020年年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175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當中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第84至196頁，2021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 Zhou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至2021年年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20/2022042000895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8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第3至19頁，2022年中期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 Zhou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至2022年中期報告：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0/2022081001075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8月9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第3至17頁，2021年中期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 Zhou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至2021年中期報告：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1043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及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並非其分別所屬的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2021年中期報告及2022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2年8月31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計劃文件印發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0.6百萬元；(ii)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約人民幣18.2百萬元；(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客戶按金外，於2022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貸款資本、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屬借款性質，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事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本集團網上交易服務停止經營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網上交易服務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佔本集團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約13.9%及7.3%，有關業務自2022年6月起終止營運，乃因本集團專注推廣金融服務業務，且網上交易服務交易量和收入持續減少。本集團就本集團網上交易服務業務訂立的相關結構性合約亦相應終止。詳情請參閱2022年中期報告。

(2)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儘管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0.6百萬元，惟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本集團錄得2022年上半年收入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或約113.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於2022年上半年的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或約178.0%，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亦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或約143.8%，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此乃由於毛利較高的金融服務業務快速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的全面開支總額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幅約為692.3%，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2.7百萬元。全面開支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2022年上半年錄得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2.9百萬元，而2021年上半年錄得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9.8百萬元；(ii)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乃由於金融服務業務人工薪酬的增加所致；(iii)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乃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快速增長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iv)融資成本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乃因為應付第三方及要約人的款項增加。

鑑於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況及為促進金融服務業務的擴展，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營運獲得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即要約人）的財務支持，導致(i)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或約215.5%至於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1.4百萬元；及(ii)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或約111.6%至於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1.0百萬元。

為配合金融服務業務的營運，本集團已於2022年上半年開始購買期限介乎一年以下至本集團擬持有至到期的十年以上債券。購買債券導致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與購買債券有關的其他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72.8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無）。此外，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增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記錄的金

融資產，當中主要包括投資產品，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記錄的金融資產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或約272.7%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作為金融服務供應者的需要，進一步購買債券或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且受相關加密貨幣的公平值變動影響。由於2022年上半年加密貨幣市場的波動，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52.9百萬元，導致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或約59.4%至於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

上述因素及原因導致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轉為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65.3百萬元。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該建議、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孫先生對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其本身除外)所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孫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股息、投票及股本權利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自2021年12月31日(即自本公司最後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
- (e) 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授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2022年2月28日	0.108
2022年3月31日	0.13
2022年4月29日	0.104
2022年5月31日	0.085
2022年6月30日	0.088
2022年7月29日	0.076
2022年8月25日	0.074
2022年8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	0.078
2022年8月31日	0.078
2022年9月30日	0.082
2022年10月1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5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3月17日、18日、21日、22日及23日的每股0.15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8月18日、23日及24日的每股0.073港元。

每股計劃股份0.1港元的註銷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085港元，溢價約17.6%。

4. 股份之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作為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261,040,000 (附註1)	261,040,000	54.38%

附註：

1. 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孫先生擁有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權，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投票，且因其於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將繼續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建議放棄投票。

(b) 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持股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61,040,000 (附註1)	54.38%
Fantastic Voyage	實益擁有人	26,854,800 (附註2)	5.60%
魏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854,800 (附註2)	5.6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44,146,725 (附註3)	9.2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4,146,725 (附註3)	9.2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57,200 (附註3、4及5)	9.95%
Ho Chising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57,200 (附註3、4及5)	9.95%
周全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57,200 (附註3、4及5)	9.95%

附註：

1. 要約人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ntastic Voyage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於Fantastic Voyage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擁有44,146,725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後者擁有3,610,47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o Chising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股權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全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股權的另一位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i)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孫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就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所收購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孫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股份買賣

(a) 於有關期間：

- (i) 董事、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孫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以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b) 於公告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a)本公司附屬公司；(b)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c)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及(d)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受要約人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亦概無任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且全權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要約人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說明備忘錄「13.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要約人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權利可轉換成要約人股份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要約人之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8. 有關該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該建議收購的股份；
- (b) 要約人、孫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該建議或依賴該建議而作出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除說明備忘錄內「5.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披露的條件外，概無要約人屬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 (d) 要約人、孫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e) (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孫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9.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不會向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該建議有關的損失；
- (b)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該建議的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關乎該建議的其他事宜；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在有關期間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1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面對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2.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20年11月25日，孫先生、本公司與CB International Group(為一間由本公司直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CB Internation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B International將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而孫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5,882,353股CB International股份，相當於CB International經擴大股權的約1.3%，總代價約為650,000美元(相當於約5.05百萬港元)並以現金結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
- (b) 於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CB International與神州數字基金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獲認可慈善機構)(「**神州數字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B International將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而神州數字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27,149,321股CB International普通股股份，相當於CB International經擴大股權的約5.8%，總代價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並以現金結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2021年5月13日及2021年5月14日的公告。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復星恒利	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泰	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提供書面同意，同意於計劃文件內載入其意見函件，並提述其名稱及／或按其形式及內容提述其意見函件，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14.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c) 要約人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之通訊地址分別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香港沙田馬鞍山嵐岸5座30樓A室。
- (d) 孫先生的地址為香港沙田馬鞍山嵐岸5座30樓A室。
- (e) Fantastic Voyage 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通訊地址分別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15樓B室。
- (f) 魏先生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15樓B室。
- (g)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h)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啟陽路金輝大廈15樓1506室。
- (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j)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若詩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 (k)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Vist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l)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2樓。
- (m) 力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n) 復星恒利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 (o)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p) 本計劃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若本計劃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撤回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在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ufu.hk)；及(iii)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7至27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8至29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0至57頁；
- (i) 本附錄二中「12.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二中「13.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194 OF 2022 (IKJ)

有關公司法(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之協議安排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2022年8月31日，即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除其本身以外)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註銷價」	指	要約人須根據該計劃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0.1港元的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股份代號：825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該人士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條件」	指	說明備忘錄「5.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啓陽路2號昆泰酒店3樓17室召開及舉行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改)進行投票，計劃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Fantastic Voyage及魏先生)所持股份除外)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Fantastic Voyage及魏先生)除外)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准許)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股東召開並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北京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啓陽路2號昆泰酒店3樓17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1月7日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備忘錄,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8至81頁
「Fantastic Voyage」	指	Fantastic Voyag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並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復星恒利」	指	復星恒利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浩然先生、侯東先生及何慶華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泰」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8月26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1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確定載入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本公司、力高及復星恒利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於要約人及本公司申請時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批准
「會議記錄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及／或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孫先生」	指	孫江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
「魏先生」	指	魏中華先生，Fantastic Voyage唯一股東及董事
「要約人」	指	Data K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唯一董事，即孫先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自公告日期開始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日期止期間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機關」	指	就該建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相關政府、準政府、超國家、監管、行政或調查機構、法院、審裁處、仲裁人、代理、機關或部門
「有關期間」	指	自2022年2月28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協議安排(受條件規限)，涉及(其中包括)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
「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1月7日或可能向(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當中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或「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2月1日(開曼群島時間)，該計劃生效之日期或應已向計劃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在該計劃生效後享有註銷價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5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ift Well」	指	Swift Well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B)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D) 要約人(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已建議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協議安排之主要目的為藉註銷及剔除(其中包括)所有計劃股份並以註銷價為代價，藉此將本公司私有化，致使於協議安排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數目相等於

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先數額。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依法及實益擁有261,040,000股股份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87,894,800	59.98	480,000,000	100
要約人	261,040,000	54.38	480,000,000	100
Fantastic Voyage	26,854,800	5.60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192,105,200	40.02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44,146,725	9.20	—	—
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	3,610,475	0.75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44,348,000	30.07	—	—
股份總數	<u>480,000,000</u>	<u>100</u>	<u>480,000,000</u>	<u>100</u>
計劃股份總數	218,960,000	45.62		

(G) 要約人、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促使彼等依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按大法院指示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而召開之法院會議上委派代表出席或投票。

(H) 要約人及Fantastic Voyage已各自向大法院承諾將受協議安排的條款約束，並為使協議安排生效及就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安排項下之義務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協議安排

第I部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新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除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外，計劃股東(按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將不再擁有與計劃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
- (b) 受限於並緊隨有關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而恢復至其原先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因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新股份(有關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而有關股份將如上文第(b)段所述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並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

第II部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向各計劃股東(按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支付(或促使將支付)：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 現金0.1港元

第III部

一般條款

- 3. (a)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約人發行股票。
- (b)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要約人須將代表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或促使寄發予計劃股東。

- (c) 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指示，否則寄發予計劃股東的所有支票將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
- (d)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會對任何遺失或延誤收件負責。
- (e) 根據本第3條第(b)段的條文，支票的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任何有關支票獲兌現後，將完全解除要約人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f) 在根據本第3條第(b)段寄出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拒付仍未兌現或已退回的未被兌現的任何有關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香港一家由要約人選定的持牌銀行的要約人名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就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且於該日前，仍將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者且本第3條(b)段所述支票尚未兌現而其為收款人的人士，從根據協議安排的應付款項中支付款項。要約人作出任何付款將不包括就根據協議安排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釐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具有權利，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應為最終定論，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協議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h) 本第3條(g)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 (i) 待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股東名冊應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及剔除。

4. 由生效日期起，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作為轉讓文據之用)，而每名計劃股東及有關股票持有人須按要約人的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要約人以作註銷。
5. 於計劃記錄日期交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作出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指示。
6. 協議安排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將批准協議安排的大法院命令副本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協議安排已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要約人或(以適用者為限)本公司申請時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於所有情況下須獲執行人員允許)生效，否則協議安排將告終止並且失效。
8. 本公司與要約人可在經大法院批准及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後，共同同意對協議安排或其中所載任何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訂。
9. 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諮詢人及法律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成本、支出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所委聘的諮詢人及法律顧問的一切成本、支出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協議安排各自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支出及開支將由彼等各自承擔。

2022年10月14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194 OF 2022 (IKJ)

有關公司法第15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2022年10月6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啓陽路2號昆泰酒店3樓17室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索取。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在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計劃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上述一名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法院會議就該聯名股權投票。

請在不遲於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法院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東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何慶華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楊浩然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表法院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董事
孫江濤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啟陽路金輝大廈
15樓15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計劃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倘屬聯名計劃股東，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排名首位的計劃股東方有權就該共同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進行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上的表決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7) 敬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計劃文件第1至6頁的「應採取之行動」一節，以了解本公司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以及確保法院會議上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和 safety 而實施的預防措施，當中包括(a)強制檢查體溫；(b)強制每位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c)在法院會議上作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安排；(d)在法院會議上不會提供或派發食物、飲品或紀念品；(e)出示「健康寶(Health Kit)」電子通行證綠碼；及(f)遵守北京市政府規例及本公司針對COVID-19疫情之防控措施。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及／或可能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會場，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允許其向會場入口處的監票人提交投票單以進行投票。
- (8) 本公司鼓勵計劃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北京時間)(或緊隨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定義見下文所提述之該協議安排)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啓陽路2號昆泰酒店3樓17室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以印刷本形式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其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及按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緊隨決議案1(a)所述的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將其已發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原來數額；
- (b) 本公司賬目中因決議案1(a)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導致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根據上文決議案2(a)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施加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增訂；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代表董事會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董事

孫江濤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啟陽路金輝大廈
15樓15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載有協議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7) 敬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計劃文件第1至6頁的「應採取之行動」一節，以了解本公司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以及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和安全而實施的預防措施，當中包括(a)強制檢查體溫；(b)強制每位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c)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安排；(d)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提供或派發食物、飲品或紀念品；(e)出示「健康寶(Health Kit)」電子通行證綠碼；及(f)遵守北京市政府規例及本公司針對COVID-19疫情之防控措施。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及／或可能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允許其向會場入口處的監票人提交投票單以進行投票。
- (8)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